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SF-2019-020010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旅游行业协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2019〕1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行业协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行业协会 深化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精神，落实建设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旅游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国家战略，现就我市旅游行业协会深化改革和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全面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2008年我市率先实施旅游行业协会的“政会分开”和“一行多会”改革，三亚市旅游协会以及一批专业协会的陆续成立，为全市行业协会改革发展创造了示范。在我市旅游业向体系国际化、业态多元化发展的进程中，现有的行业协会体系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在构建社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以及在提升旅游产业组织化水平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不足。推进旅游行业协会在更高水平上的改革发展，有利于增强旅游行业自我组织、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创新的能力，能够更好地理顺政府、协会、企业等社会主体的关系，从而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二) 有利于推进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旅游行业协会改革有利于更加有效地组织旅游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围绕着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开展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从而形成旅游全行业通过创新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二、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原则

(一) 坚持政会分开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和省、市相关规定精神，理顺政府与旅游行业协会之间的关系，改进和规范管理方式，规范政府授权或委托协会事项，构建政府与行业协会新型合作关系。

(二) 坚持独立办会原则。

尊重旅游行业协会的法人地位，支持协会减少对政府的依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自选领导、自筹费用、自聘人员、自律运行”。依法保护行业协会的财产权和合法收入，任何部门不得违法干预行业协会的人事、资产、财务等内部事务。

(三) 坚持自我发展原则。

旅游行业协会坚持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沟通企业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保障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经济发展的宗旨，发挥“沟通、协调、服务、维权、自律”基本功能，实现自我发展，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四) 坚持自我约束原则。

旅游行业协会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落实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党组织参与行业协会决策等制度安排；发挥协会的专业监督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维护行业秩

序，确保旅游服务质量。

三、推进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发展的任务

(一) 改革市旅游协会，成立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

启动市旅游协会改革，成立联合性、支持性、枢纽型的三亚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在旅游全产业链上重点开展产业融合发展、诚信与行业自律、标准化与服务质量、营销与宣传推广、人力资源与培训发展等方面的策划、规划、统筹、协调、执行、评估工作。

(二) 加快发展旅游专业协会，增强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力。

在现有市旅行社协会、市海鲜餐饮协会、市婚庆旅游行业协会、市户外露营房车协会、市中医健康旅游协会、市游艇帆船协会等专业协会基础上，积极推动设立市旅游酒店协会、旅游景区协会、旅游民宿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旅游交通运输协会、旅游美食餐饮协会、旅游购物协会、旅游演艺协会、体育旅游协会、乡村旅游协会、亲子研学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协会、旅游摄影协会、旅游律师服务中心等机构，为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继续鼓励支持新的专业协会成立。

(三) 推进成立市旅游品质保障协会，保障旅游服务质量。

支持在三亚市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下设立旅游品质保障委员会，履行旅游服务质量的行业监督职能。待时机成熟时，将旅游品质保障委员会改组为独立注册的市旅游品质保障协会，更好地行使行业监督职能。

(四) 建立促进旅游行业协会发展的服务模式。

市民政局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等社会组织依法直接登记。市民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向旅游行业协会提供其在发展各阶段的政策引导、咨询服务，解决行业协会遇到的难题；

建立旅游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定期培训制度，促进其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五）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旅游行业协会的自治能力。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有关部门把旅游行业协会作为加强和改善旅游行业管理、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切实将应当由协会承担的职能赋予协会，把宜于协会开展的工作委托给协会，增强行业协会的自治能力。

（六）畅通沟通渠道，支持旅游行业协会参与政策研究。

有关部门要保障旅游行业协会及时得到相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政务公开信息；在制订涉及旅游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的过程中，主动征询有关旅游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旅游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旅游行业协会沟通情况，掌握实情，研究对策，提出措施。旅游行业协会应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汇报，积极反映会员的关切和诉求，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意见和建议。

（七）多措并举，增强旅游行业协会自主发展能力。

引导旅游行业协会立足会员服务和行业服务，增强协会权威性和代表性。鼓励各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旅游行业协会承担或开展与旅游发展有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星级旅游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与复核的执行。支持旅游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培训和员工教育，提供旅游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旅游营销推广活动，策划组织符合本市旅游营销推广需要的活动平台。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编制、宣传、贯彻、实施旅游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开展相关的认证工作。

（八）完善政会联合机制，增强旅游行业

协会自律惩戒能力。

探索政府执法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政会联合治理模式，鼓励旅游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惩戒机制，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旅游市场公平秩序。赋予市旅游品质保障协会监督权，对旅游产品侵权、不合理低价游、虚假旅游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监督，及时对存在问题苗头的旅游企业进行提醒、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警告而不予改正的企业及相关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市相关部门反映，提请予以惩处。借鉴台湾地区旅游业品质保障协会的先进做法，探索建立综合性、多元化品质保障和自律惩戒机制。

（九）提升旅游行业协会的行业服务水平。

鼓励并支持旅游行业协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培训服务，举办相关专题研讨会、业务培训会，提升旅游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信息咨询服务，融通行业信息，促进旅游行业内部、行业之间消除信息壁垒，提升市场配置旅游社会资源的效率；开展专题调研服务，围绕旅游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课题和亟待攻克问题进行研究，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的制订研究；开展交流合作服务，举办“走出去、请进来”活动，拓展旅游市场空间，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和规则；开展品牌塑造服务，推广旅游产品，传播旅游品牌形象；开展要素整合服务，促进旅游新产品和新业态的生成，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业结构；开展创新推广服务，引入其他行业协会的创新模式，面向所在行业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优质服务品牌和服务标准；开展政策沟通服务，促进现有旅游行业政策不断合理化，促进形成有利于旅游行业发展的新政策；开展维护经营秩序的服务，维护旅游企业正当合法权益，促进旅游行业公平竞争。

四、规范对旅游行业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一) 加强党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旅游行业协会联合会、各旅游专业协会内部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 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增强协会自身工作能力, 增强联系服务广大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党的上级组织加强与旅游行业协会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联系, 帮助并促进旅游行业协会健康发展。

(二) 鼓励优胜劣汰, 健全退出机制。

市民政局加强对旅游行业协会的年检和监督检查, 对行业覆盖面过大和行业特点不明确的行业协会, 要促进其细分; 对一些不符合产业升级要求和行业日趋萎缩的行业协会, 要进行归并和重组; 对不能代表会员利益和缺乏行

业代表性的行业协会, 引导并依合法程序解散; 对一些长期不开展活动、内部管理混乱的旅游行业协会, 应予撤销登记。

(三) 加强规范化建设, 建立综合评价信用体系。

市民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督促和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切实加强协会内部治理,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形成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 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绩效。推进政府部门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和奖惩制度, 扩大社会参与和监督, 促进旅游行业协会规范有序发展。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 QSF-2019-020011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三府〔2019〕141号

各区人民政府, 各管委会,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政府关于海南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及总体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8-2022）的通知》（三府办〔2019〕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三亚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的重要意义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的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的公开书面承诺。全面实行政管理信用承诺机制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事业单位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管理相对人有关信用承诺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全面建立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机制

（一）适用范围

行政管理信用承诺适用对象为行政相对人。主要指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补助、评优评先、公共资源及服务分配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二）工作原则

信用承诺坚持政府引导、主体自愿、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三）主要内容

信用承诺内容包括：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三亚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违背信用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四）工作程序

1. 承诺确定。各行政机关应根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确定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承诺，同时参照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制定的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内容，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化文本。

2. 组织承诺。由各行政机关指导承诺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

3. 存档备案。《信用承诺书》作为承诺对象的信用记录，纳入信用档案进行管理，由各行政机关统一保管。

4. 信用应用。各行政机关要建立考评机制，将行政相对人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认定、年度检查的依据。对严重失信的行政相对人，要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该行业负责管理。

5. 激励措施。行政机关对使用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简化审批程序等便利措施。具体办法由各行政机关另行制定，拟制符合本行业特点的信用承诺书。

三、加强行政管理信用承诺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

1. 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负责信用承诺

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监管和考核工作。

2.各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信用承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本部门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 加强制度建设

1.指导意见印发实施后2个月内,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完成本部门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本部门信用承诺的使用环节和事项,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2.信用承诺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应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报送信用承诺情况,并在本部门有管理权限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

应包括承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事项名称、承诺事项名称、管理部门、承诺日期等。

(三) 加强监督管理

信用承诺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主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事中事后信用分类监管、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督查考核

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将纳入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将对各行政机关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定期通报,确保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信用承诺书 (模板)

承诺主体名称(行政相对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单位)、个人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五)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

(七)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信用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19〕7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高效精准打击走私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19〕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三亚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阿 东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兆腾 市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谢庆林 市政府副市长、市金融
发展局局长
成 员：贺建忠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邢增海 市委外宣办专职
副主任
孙令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樊 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业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 俊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局长
冼国剑 市商务局局长
王 瑜 市财政局局长
陈光发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
体育局副局长

王 强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陶列平 市野保中心主任
符冬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丁丽星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
税务局副局长
李国总 三亚邮政管理局局长
何 文 三亚海关缉私分局局长
邓伟志 三亚海事局副局长
赵 方 三亚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邢孔鹏 三亚公安边防支队
参谋长
肖宇飞 海南海警支队三亚
大队大队长

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二、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打击走私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落实新形势下反走私综合治理体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法规体系；部署开展反走私联合专项行动，督办重大反走私案件；研究开展反走私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人员力量建设；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制，督促、检查、考核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三、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组织、指导、检查、协调、监督各部门反走私联合行动、综合治理；处理群众有关反走私的来信来访和举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查重大走私问题的线索，督促、指导案发地有关部门查处举报的走私贩私案件；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的突发事件；调研、收集有关走私、反走私情报资料，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贩

私活动的特点、规律，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市领导及通报有关部门；承担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三府办〔2019〕7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阿东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陈铁军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营商环境建设、旅游、文化、体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统计、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营商环境服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广播电视台、旅游景区管理工作，以及市天涯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天涯海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三亚鹿回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财政工作；

联系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

局第三稽查局、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中央储备粮三亚直属库、烟草专卖、盐业、市文联、市社科联、市史志办、驻军工作。

周燕华副市长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菜篮子、水务、扶贫、农垦、南繁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工作委员会、市供销合作社、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涯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南繁科研院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南繁科技城、菜篮子（市稳价办）工作；

联系市农垦改革办、海南农垦立才农场有限公司、海南神泉集团有限公司、省南繁管理办公室、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工作。

刘钊军副市长 负责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管理、空间规划、测绘、城乡建设、园林环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园林环卫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海南电网三亚供电局工作。

张兆腾副市长 负责公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抢险救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化城管监控中心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城郊人民法院、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三亚出入境边检站、三亚凤凰出入境边检站工作。

何世刚副市长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产业、外国专家、卫生、健康、司法、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机场)重点项目建设、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外国专家局)、市科工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三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深海科技城、大学城工作;

联系民航、铁路、三亚公路局、三亚邮政管理局、市科协、电信、市红十字会工作。

周俊副市长 负责教育、民族、对外合作交流、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执法、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知识产权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族事务局、市外事办公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

联系驻市各高校、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残联、市台联工作。

谢庆林副市长 负责自由贸易港制度建

设、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会展、口岸、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办公室、市金融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公室、市会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联系贸促会、市工商联(市总商会)、三亚海事局、三亚海关、三亚银监分局、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工作。

崔杰市长助理 负责林业工作;

分管市林业局工作;

协助周燕华副市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菜篮子、水务、扶贫、农垦、南繁等方面工作。

陈明秘书长 协助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事务;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海防办公室、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工作。

各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各项任务,以及负责市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行制度。前位市政府领导出市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的市政府领导代行,如后一位的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顺延后一位的市政府领导代行,依次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行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行期的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快共享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7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加快共享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加快共享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共享经济（也称分享经济）在现阶段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将分散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为贯彻落实中央12号文件提出的探索共享经济发展新模式，在出行、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的要求，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深入推进“放管服”，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

慎，坚持发展与监管并重，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加快形成和发展共享经济产业优势，提高共享经济市场竞争力，优化市场供给结构，促进共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培育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培育4家以上共享经济平台型企业，分享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支撑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到2025年，培育12家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点分享经济企业，共享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成为全国共享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

二、重点领域

（一）交通出行共享

有序规范发展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共享出行方式，积极探索应用电子围栏等信息技术，加强对共享出行方式的管理。加强我市交通枢纽场站、停车场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大力推动发展网约旅游公交。全面梳理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商场、车站、机关等区域停车供需状况，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大力加快实现全市停车基础信息动态、实时管理，推进停车资源“分时共享，错时共享”发展。加快交通共享出行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鼓励企业加快推行用户押金“即租即押、即还即退”、信用免押金、后付费等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教育资源共享

引进知名教育共享平台，整合高等院校、企业专家、知名教育机构等教育资源，实现基础教育资源、课外教育资源在线共享。支持高校利用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模式实现高等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大力支持教育分享平台、在线教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孵化基地及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开展合作，打造多层次、多品类的教育资源分享生态圈。推进公共教育信息数据库建设，将所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秀教师的讲课及辅导等教育信息进行录音录像，并纳入公共教育信息数据库。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全面实现教育均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三）职业培训共享

围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产业行业岗位技能需求，加强现代化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高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聚焦职业技能培训领域制定数字化资源应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教程，

搭建集在线培训、职业教育、知识共享、就业指导于一体的职业培训共享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解决工学交错问题，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围绕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建设要求，宣传和动员符合征集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教师报名入库，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通过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查询和聘用导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解决师资力量不足问题。加强校企合作，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四）住宿资源共享

结合三亚热带滨海、黎族特色、特色产业小镇和美丽乡村等特色，5年内培养、扶植3—5家专业化的面向国内外的共享住宿服务平台。针对三亚国际化、民族化和候鸟流动性等特点，鼓励建设独具滨海风情的家庭式共享公寓，发展滨海家庭游、亲子游和自驾游等；鼓励建设集“产业文化+产品体验+民宿营销”于一体的主题式区域特色产业民宿，吸引商务型、文化型游客，促进产业深度融合与发展；鼓励建设以“民族文化+特色美食+节事活动+特色民宿”为核心的热带乡村民宿，形成一批乡村民宿产品、特色景观旅游民宿村（镇）和乡村旅游特色民俗村等，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游和康养游等；针对三亚网约房爆发式增长的特点，加快制定网约房行业规范，规范网约房行业经营行为，整治“网约房”乱象，探索出可复制借鉴的“网约房”治理新模式；鼓励引进太空舱酒店、胶囊酒店、水管酒店等共享住宿项目落户三亚，形成吸引力强、特色鲜明、适合不同年龄群体的共享住宿发展新模式。（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三、重点任务

(一)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合理界定不同行业领域分享经济的业态属性,分类细化和创新优化管理模式,破除制约分享经济健康发展的行业壁垒和地域限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加快清理和简化制约分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切实降低创业营商的制度性成本。及时调整不适应共享经济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清理规范制约共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安全意识,对于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文化安全、金融风险等密切相关的业态和模式,要及时监测、评估、监管,确保新型业态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二) 探索动态审慎监管。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网络业务监管手段,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出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公约,完善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 引导平台规范发展。根据分享经济的不同形态和特点,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明确追责标准和履责范围,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动共享平台经营者建立完善平台交易规则、

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维护网络交易秩序。推动平台企业健全消费者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损害消费者权益、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加强对分享经济发展涉及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创造、运用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四)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分享经济企业组建信用自律组织,开展分享经济平台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动政府部门征信、政务等数据的开放共享与规范使用,引导平台企业与公共部门加强征信等数据对接,建立政企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积极引导平台企业利用大数据监测、用户双向评价、第三方认证、第三方信用评级等手段和机制,强化信用评级及管理工作,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保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发展局、人行三亚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 积极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发展。创新招商模式,推进以数据开发换项目、以平台建设招项目、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大力引进共享经济龙头企业,设立大区域性总部和研发、营销等职能型总部。推动龙头企业优先向我市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资源和市场渠道,优先在我市建立培训或创业基地。鼓励和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分享经济平台企业有序

“走出去”，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跨境产业体系，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分享经济平台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六）支持就业创业。对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平台企业，以及依托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强化社会保障。研究完善适应共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鼓励保险机构与平台企业合作共推创新保险服务，为共享经济参与者提供保险保障。（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八）优化税收服务。研究完善适合共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依法加强对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和税收风险分析，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持续增强对共享经济的纳税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九）加大金融支持。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支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加强对我市共享经济项目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商业银行稳妥审慎地开展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并购贷款业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共享经济发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健全反映分享经济的统计调查指标和评价指标。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推动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多渠道收集相关数据并建立数据库，完善统计核算，科学准确评估分享经济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和增加居民收入、扩大国内消费等方面的贡献。（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三）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公共服务资源分享，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加大政府部门对分享经济服务类产品的购买力度，满足公共服务需求。在城乡用地布局和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分享经济发展需求。鼓励市属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分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科研成果等创新资源与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组织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共享经济政策、典型案例、重点企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深化全社会对共享经济的认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推进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审批 服务 10 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三府办〔2019〕7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推进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审批服务 10 条措施（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 三亚市推进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审批服务 10 条措施（试行）任务分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1. 三亚市推进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审批服务 10 条措施（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亚市推进建设项目集中开工 审批服务 10 条措施（试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大胆试、大胆闯，以制度创新推动自由贸易区（港）建设，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项目水平，制定本措施。

一、改革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在海南全境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赋予其现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

34 号）。

（四）《国家发改委等 15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 号）。

（五）《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2019）〉的通知》（琼办发〔2018〕69 号）。

（六）《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4 号）。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26 条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8〕68 号）。

二、适用范围

纳入三亚市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须完成建设用地手续），具体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提出，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三、改革目标

为给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等一系列改革部署提供可操作、能落地的工作措施，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改革工作，加快推动三亚市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促进三亚经济发展。

四、改革措施

（一）精简审批事项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要求精简事项、材料。项目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部门批准文件，作为后续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应通过共享平台获取，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

按照三亚市机构改革要求，对原属多个部门办理的，但机构改革后属同一部门办理的关联事项合并办理。

（二）实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容缺事项、容缺材料、承诺内容由各主管部门确定。

审批事项容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报建流程，前置审批事项由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或者后续审批环节中申请办理，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审批不以该审批结果为前置条件，同步开展后续审批。

审批材料容缺：申请人向审批部门提出行政审批申请，除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其他材料，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通过后续行政监督检查核实承诺的审批办理方式。

（三）实行函证结合

围绕推进项目开工建设，探索采取“两套流程并行、函证办理并行、项目单位自愿”的方式，社会投资项目以土地出让合同（视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用地手续的函）作为用地批准手续，政府投资项目（道路、管线）在符合总体规划且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前提下，以选址意见书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用地手续的函作为用地批准手续；政府投资项目（房建类）在符合总体规划且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前提下，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用地手续的函作为用地批准手续。

用地批准手续以函代证的，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替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获得同意办理用地手续的函件后，项目业主方应在一年内完成土地证手续办理（非项目业主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可适当延期），并主动向各相关部门提供以替换相关函件。

（四）并联审批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集中受理程序、申报表格式，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两个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中涉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道路开口等需要并联非主要环节事项也应开展并联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并联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土地规划相关审批（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等）。社会投资项目应在出让土地时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提前介入指导方案设计，提高方案审查效率。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国家安全审批（细化分类，涉及军事敏感区的提前办理，非敏感区可并联办理）。以购买服务方式增加方案审查人员配备，海绵城市方案审查不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函）的必备条件，可单项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办理施工许可、人防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核。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人防、消防等专业需要对施工图局部修改，但不影响规划强制性指标的，由建设单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即可。

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部门另行制定“联合验收”“两验终验”实施办法。

（五）审批提速

单项审批服务须于3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示、评审等特殊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

（六）开启水、电报装绿色通道

供水、供电企业优先为集中开工项目安排方案审核、工程施工、停电（水）时段等资源，加快办理进度，如涉及办理道路挖掘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审批事项应协助项目业主申报。

（七）强化区域评估评审成果应用

位于试点园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项目无须再提供压覆矿产、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雷电灾害等评估报告。由政府部门主动向项目业主提供区域评估评审成果。

（八）加强项目前期服务

以购买服务形式组建项目服务专职团队，协助建设项目前期报建工作，提供全程业务咨询、诉求响应、代办帮办、一窗收件、沟通协调事项办理，进度跟踪督办等服务。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业主承诺事项建档跟踪，督促项目业主完成承诺内容，并定期上报反馈。

（九）加强监督管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建设工程项目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未履行承诺的企业、单位，撤销审批决定或相关函件，并记入诚信体系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十）落实容错纠错机制

按照《关于在打造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标杆中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若干措施》中关于容错纠错的要求，对于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函证结合办理的审批事项，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审计部门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检查

要加大对各部门工作督查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对推进改革不力、影响发展大局的依法依规问责。

（二）加强基础保障

对改革工作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予以支持。

三亚市推进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审批服务 10 条措施（试行）任务分工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分批次制定项目清单	按照项目集中开工工作要求，不定期制定项目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18日
2	按要求精简事项、材料	各部门主动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及业务关联部门，确保业务调整平稳有序。并按程序报市政务中心调整办事指南等对外公示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中心、各相关审批部门	2019年3月15日
3	材料证照共享	三亚市一体化审批平台已采集了各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各类证照批复影像信息(自2017年3月至今)，通过加盖“一枚共享章”（电子签章），向各部门共享。项目业主可自行登录三亚市一体化平台自行调取或由市政务中心“一窗受理”窗口协助查询打印。 各审批部门留存加盖“一枚共享章”的相关材料（电子档为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纸质档为该文件彩印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中心	各相关审批部门	2019年3月15日
4	事项合并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具体合并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法制办	2019年5月10日
5	制定容缺事项、材料清单	由各审批部门梳理本部门容缺事项、材料，由市政务中心汇总。	各审批部门	市政务中心	2019年5月10日
6	制定承诺书	由各审批部门对容缺事项及材料制定统一承诺书或按照实际需要分别制定承诺书，可参考以下模板。 告知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各审批部门	市政务中心	2019年5月10日

		<p>(二)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条款;</p> <p>(三)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四) 申请人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p> <p>(五)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p> <p>(六)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以及逾期不履行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p> <p>(七)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p> <p>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在告知承诺书中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p> <p>(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p> <p>(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三) 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条件;</p> <p>(四) 能够在承诺期限内, 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p> <p>(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p>			
7	函证结合	<p>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明确以函代证的办理条件, 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应注重程序、条件的简化, 不得将审批条件作为以函代证的条</p> <p>件。</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市政务中心	2019年5月10日
8	并联审批	<p>由牵头单位明确各阶段审批服务事项, 并制定各阶段实施细则。明晰工作规程, 规范审批行为, 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	2019年5月10日
9	水电报装绿色通道	<p>由三亚供电局、中法供水、天涯水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制定资源倾斜具体实施程序。</p>	三亚供电局、中法供水、天涯水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10日

10	区域评估评审	主动向项目业主提供区域评估评审成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调整为备案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海洋渔业水务局	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19年5月10日
11	项目前期服务	以购买服务形式组建项目服务专职团队。 提供全程业务咨询、诉求响应、代办帮办、一窗收件、沟通协调事项办理，进度跟踪督办等服务。 按照工作要求不定期进行项目审批服务进度通报。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业主承诺事项建档跟踪，督促项目业主完成承诺内容，并定期上报反馈。	市政务中心	各审批部门	2019年5月10日
12	监督管理	由各部门制定具体的监管实施办法及相应的检查细则。	各审批部门		2019年5月10日
13	诚信机制	对未履行承诺的企业、单位，撤销审批决定或相关函件，并记入诚信体系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9年5月10日
14	容错纠错机制	落实《关于在打造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标杆中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若干措施》中关于容错纠错的要求。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市级各相关部门	长期
15	基础保障	对推进改革不力、影响发展大局的依法依规问责。 对改革工作统筹整合相关资金予以支持。	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长期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2019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三府办〔2019〕8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2019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2019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的建设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2019年造林绿化任务，我市以增加“绿量”、提升“绿质”为主题，构建“显山、露水、见林、透气”的生态格局，结合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实现我市景观更加优美、“生态更加宜人”为目标，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生态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兼顾景观提升的原则。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

（三）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

（四）统一部署、分区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三、主要任务

2019年我市造林绿化的主要任务：

（一）完成我市造林任务共1400亩；

（二）组织机关及团体植树20万株，推进全民义务植树；

（三）组织对历年造林成果进行养护。

四、建设内容

2019年我市计划造林绿化指标1400亩，按三亚市2019年造林绿化任务计划表下达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实施完成。同时分解下达市财政资金406万元（2900元/亩），补贴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造林费用。（详见附表一、二）

（一）“四边”复绿行动

“四边”指城边、路边、村边、水边。按照省统一部署及《三亚市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

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我市“四边”复绿行动计划任务为村边绿化575亩、城边绿化350亩、路边绿化325亩、水边绿化150亩，共1400亩，现同时下达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按三亚市2019年“四边”复绿任务计划表实施完成（详见附表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开展年度造林绿化时，要结合落实“四边”复绿，尤其注重“两环”即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和村庄绿化，为省全域旅游打下生态基础。

（二）国家林业局森林碳汇研究与实验中心（东南侧）绿化造林工程

安排50万元预算经费用于国家林业局森林碳汇研究与实验中心（东南侧）绿化造林工程。具体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海棠区政府配合。

（三）机关、团体植树和义务植树

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将3月份定为海南全民义务植树月，全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大力宣传，增强公民爱树、植树、护树的生态意识，鼓励适龄公民依法履行植树义务，全面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2019年安排80万元经费组织市级领导、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举行大型造林绿化活动。

机关、团体植树和义务植树主要责任单位为市林业局及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苗木采购、组织实施等。

（四）历年造林成果养护

市级不再下达历年造林绿化造林成果养护资金，由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按行政管辖范围，根据各自具体情况，自主筹措资金，对辖区内历年的造林成果组织进行养护。

养护工作按以下规程实施：

1.除草割藤：砍除植株为圆心半径0.5m内影响生长的杂草及藤蔓，除草时间根据各造林

地上的灌木杂草的情况，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为原则。

2.修枝培土：对倒伏的苗木扶正、培土，将大苗2m以下的干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密生枝等修剪并清理干净，使苗木主枝条上的侧枝条分布均匀，方向合理。

3.浇水：为了利于水分渗透，浇水前应先松土，根部松土深5-6厘米，其它部位松土深10-15厘米，松土时切勿损伤根皮，并在苗木周围挖设半径0.5m的蓄水圈，做到及时、适时浇水，以保证水分充足。

4.施肥：通过沟施或浇灌等方式对苗木进行追肥，即在苗木下开挖7-10cm深施肥后盖土或结合灌水的办法进行施肥，大苗施肥1kg/株，小苗施肥0.02kg/株，以保证生长具备充足养分。

5.管护：安排养护人员定期巡查，防止人畜破坏，对枯死和遭到破坏的植株及时进行补植和更换，管护期为一年。

主要责任单位为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苗木采购

预算资金中安排20万元，进行苗木采购，采购苗木用于全市造林绿化机动应急安排使用，具体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全市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向市林业局申请绿化苗木，市林业局依据年度造林绿化工作实际调度安排。

五、资金安排

资金从2019年绿化宝岛市财政预算资金600万中安排，计划安排如下（详见附表二）：

- 1.造林指标任务补贴经费406万元；
- 2.国家林业局森林碳汇研究与实验中心（东南侧）绿化造林工程经费50万元；
- 3.苗木采购经费20万元；
- 4.机关及团体植树经费80万元；
- 5.成果验收工作经费10万元；
- 6.工作人员经费30万元；

7.日常管理费4万元。

2019年造林绿化市财政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资金安排表一次性下达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详见附表三）

六、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19年2—4月）

市林业局落实全市实施方案，制定方案，细化任务指标。

（二）造林准备（2019年5—6月）

各责任单位确定好造林和养护地块，根据任务组织实施；做好机耕、整地工作，准备好充足的苗木以及相关物资。

（三）造林施工（2019年7—10月）

各责任单位安排落实造林与成果养护施工，严把造林“六关”（良种壮苗、起苗运苗、分级修剪、整地挖坑、栽植浇水、管护抚育），落实养护责任，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在85%以上。要选择好苗壮苗，就近调苗，确保造林成功。

（四）检查验收（2019年11—12月）

造林绿化建设成果验收采用分级验收的制度实施，施工完成后由各责任单位自查并上报，由市林业局组织市级检查验收，统计造林成果并报省林业局，迎接省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早计划，早安排，早行动，在市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多方筹措资金。要把责任措施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形成以上率下、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年度造林绿化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宣传，合力推进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采取标语、宣传栏等多种方式，

广泛宣传造林绿化建设成果，以及保护成果的重要性，营造声势、激发热情，形成全民护绿护林的意识，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护林、管林、爱林、养林。

（三）科学管理，突出重点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管理程序操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造林绿化标准，认真抓好苗木、造林和养护质量；严格管护责任，造管并举，强化保护，确保造林一片、成活一片、保存一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确保造林质量，加强苗木质量监督，禁用病苗、劣苗造林。市林业局作为主要牵头单位，要派驻技术力量，监督各责任单位，对苗木质量、造林施工和检查验收严格把关。

（四）及时反馈，规范档案

加强工程进度管理，确保工程监理制度，做好工程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反馈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准确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每月15号前向市林业局报送进度。对于历年档案信息，要做好分类管理工作，确保每项工程、每棵树、每分钱都有据可依、有档可查。

（五）严格检查，兑现奖惩

要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专项督查，搞好检查验收。对造林绿化工作组织不力，质量不高，整地不合格、苗木不达标、进度慢、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要求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三亚市2019年造林绿化任务计划表（略）
2.三亚市2019年造林绿化估算汇总表（略）
3.三亚市2019年造林绿化市级财政资金安排表（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三府办〔2019〕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23次会议和七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减税降费精神，通过采取财政奖补的方式，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的信心和竞争力，支持企业更好的投身海南自贸区（港）的建设，现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奖励企业是在三亚市范围内设立，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三亚市的企业。

第三条 本方案奖励企业的范围是在三亚从事旅游业、热带高效农业、医疗健康产业、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产业、会展业、金融与商务服务业、商贸物流业、科技教育文体产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房地产业除外），对于过往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及原已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奖励。

第二章 政策奖励条款

第四条 对属于奖励范围内的企业当年度在三亚地方财力贡献（不含契税、土地增值税及与房地产相关的财力）给予奖励支持。

对来自企业利润形成的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给予40%的奖励。

对企业员工形成的三亚地方财力贡献给予40%的奖励。

对除以上两条之外的其他对三亚地方财力的贡献给予30%的奖励。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和审核拨付一次。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每年的政策兑现工作。

第六条 市税务局负责核实和剔除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财力贡献数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企业的登记数据，市财政局根据核实后的各企业申报资料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市税务局，由其按规定拨付至各企业。各主管部

门应加强对奖励申请联审，防止企业多头申报、重复补助。同时，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保障奖补资金申报及兑付的规范性。

第七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每年1月31日前需提供下列资料申请上年度奖励：

- 1.奖励申请文件；
-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企业（个人）纳税资料；
- 4.承诺提供全部材料真实性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 5.奖励拨付银行及账号。

第八条 企业每年负责统一申报员工的奖励，并将员工的奖励资金核拨至员工个人账户。

第九条 企业如果没有按时申请奖励的，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申请奖励，超过一年的视同自动放弃当年度奖励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企业和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补的，除取消本优惠政策享受资格外，责令其退回奖补所得，将其列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

第十一条 本方案与三亚市其他同类型优惠扶持政策，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享受本方案奖补政策的企业，如果注销或迁离三亚市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当年度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奖励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如需要继续给予奖励扶持，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提出延长申请。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2019年促进就业 九条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2019〕9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2019年促进就业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19 年促进就业九条措施

根据《海南省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琼府〔2018〕5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19 年促进就业工作，提出以下九条措施：

一、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落实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人社部门会同财政、发改、国资、商务、科工信、税务等部门进行认定后（经认定的企业称为困难企业，下同），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市税务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企业，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融资担保机构申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两补一奖励”项目。落实三亚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加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化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定向增加信贷供给、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引导银行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增加信贷资源，推动银行机构扩大信贷发放覆盖面、降低贷款利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带动就业。发挥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作用，加大对热带农业、旅游业和高新技术产

业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2019 年扶持企业不少于 50 家，融资担保额度不低于 1.5 亿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发展局、人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负责）

三、积极鼓励自主创业

建立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支持。鼓励和支持劳动者自主创新创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按比例给予贴息。按规定落实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6000 元的创业补贴。建立完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奖补措施，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三亚市中支、三亚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奖励扶持政策。鼓励三亚加速、启迪之星（三亚）、南海网文创中心等孵化器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创新创业三亚孵化基地、“天涯创客”科技孵化器、热带海洋众创空间等开展各项创业服务活动；引导各级政府、产业园区、科研机构和企业利用闲置办公楼和商品房项目等设施，2019 年再完成 3 家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科工委、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五、深入实施就业见习计划

完善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措施,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进一步扩展到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9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6月末)和16-24岁失业青年。积极引导社会信誉良好、提供岗位个数多层次高的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提高见习生工资待遇水平,加强就业见习的培训指导,符合条件的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就业见习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补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六、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术技能提升培训

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术技能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初级(五级)800元,中级(四级)1300元,高级(三级)1800元的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困难企业组织实施的培训,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1500元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制定在岗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工种,培训课时不得低于90课时。培训方案经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备案后,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公共实训机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后凭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向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申请补贴资金,经审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七、鼓励市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我

市户籍市民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初级(五级)800元、中级(四级)1300元、高级(三级)18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八、加强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生活保障

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因下岗失业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对重新就业或创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可实施“低保渐退”,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就业创业后再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临时生活补助政策制度衔接,多渠道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九、提供全方位的公共就业服务

进一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简化优化业务和补贴申报流程,为企业和各类困难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通过政策支持、资金补贴切实为企业和困难群众减轻负担。要进一步完善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积极为企业和困难群众搭建供需平台,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每周三、周五定期举办综合性招聘会,不定期在各区、居(村)委会组织开展就业招聘活动,2019年组织综合性招聘会不少于100场次,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12场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专场招聘会6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9年6月5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黄微莉为三亚市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艺、王少萍、王优、王军国、王李丽、王建其、王政、王艳红、王敏、韦永琼、文少忠、方程、邓朴成、邓壮、卢海涛、卢锡用、叶元琴、叶邦盛、冯绵华、冯琼花、冯喜龙、邢迪翔、吉丽鹭、吕小东、朱时海、刘洪春、刘钱浩、刘璐璐、许林、许凌燕、孙妃、孙硕丽、孙颖、麦雅、苏小玲、苏蓉蓉、杜文嘉、李春风、李德楨、杨兴日、杨清安、甫天平、吴月光、吴家文、吴家政、沈坚、张元园、张少燕、张玉连、张玉珍、张玉梅、张伟燕、张丽娜、张越峰、张奥、陈小旭、陈帅、陈传甫、陈壮、陈言豪、陈金娣、陈育护、陈盛诗、陈锦红、林召君、林丽、林忠英、林振美、林琨富、林惠、林碧桃、林德志、欧娇玲、罗立果、罗伟、周少强、周红夏、周琼、钟少妹、钟玮、侯雪华、姚斌清、袁少春、柴毅、倪江娆、凌春喜、唐家波、容镜娜、黄舒、黄玉容、黄东海、黄立泓、黄永华、黄永福、黄钰、龚萍、盛国碧、崔银平、崔淑芝、符巨明、符先文、梁启箭、梁晓亮、梁娟、董小进、蒋嫻、韩小星、曾万诚、詹才存、黎龙、黎明娟、黎政府、潘苏玲为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决定免去：

王铁明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黄学文的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林元贵的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谈旺玉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9年5月10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阿东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局长（兼）；
林海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兼）；
钟声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亚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景峰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三亚市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熠娜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施金晨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锻炼，时间一年）；
牛文健同志因工作调动，免去其三亚市天涯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徐正武同志三亚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办理退休。
因机构撤销涉及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5月16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黎小笑同志任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因机构更名或撤销所涉及该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5月30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百川同志任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琼梅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忠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彭远波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调研员；
黄晓敏同志任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道旭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维杰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家洪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符利同志任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冯学江同志任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林元华同志任三亚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怀中同志任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志东同志任三亚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因机构撤销涉及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姚晓君同志任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副局长。
张福豪同志任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元宁同志任三亚市教育局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黄海燕同志任三亚市医疗保障局调研员；

陈启泽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员，免去其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